证券简称:茂业通信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8—107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鹰溪谷”)的函告,获悉鹰溪谷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业务,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原质押情况

2016年10月27日,鹰溪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000万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10月26 日(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7)。

(二)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情况

鹰溪谷于近日申请办理了股份质押的延期及补充质押手续,将回购交易日延长至2018年11月26日,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是
质押股数	95,899,999.00股
质押开始日期	2018年10月27日
质押到期日	2018年11月26日
质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占鹰溪谷所持股份比例	64.64%
用途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资金

(三)除上述质押外,鹰溪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鹰溪谷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148,360,844 股,全部是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17%。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95,899,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3%。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冻结明细。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46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9日收到董事王庆先生的《辞职报告》。王庆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特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副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庆先生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王庆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王庆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董事会对王庆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其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3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财务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39)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在公告中存在错误,现对原披露的部分信息更正如下:

《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财务核销的公告》原内容为:

二、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故对公司前述合计6,836,075.46元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财务核销,会计处理如下:

1、冲减长期挂账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资产减值损失

借: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6,644,723.54元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52,150.00元

贷:资产减值损失　6,696,873.54元

2、将长期挂账应收款记入营业外支出

借:营业外支出　6,888,225.46元

贷:应收账款　6,836,075.46元

贷:其他应收款　52,150.00元

更正后内容为:

二、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故对公司前述合计6,888,225.46元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进行财务核销,会计处理如下:

借: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6,836,075.46元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52,150.00元

贷:应收账款　6,836,075.46元

其他应收款　52,150.00元

注:该等核销的应收款项年初已计提坏账准备6,696,873.54元。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原内容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合并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百分比	主要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7,436,085.53	-12,212,420.45	-39.11%	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收回青海鲁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末应收款项相应冲回计提坏账准备较多影响所致
营业外支出	6,922,105.74	100,000.00	6822.11%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核销了部分长期挂账应收款项所致

更正后内容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合并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百分比	主要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547,860.07	-12,212,420.45	-95.51%	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收回青海鲁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末应收款项相应冲回计提坏账准备较多影响所致
营业外支出	33,880.28	100,000.00	-66.12%	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发生对外捐赠支出影响所致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原内容为:

第四节 财务报表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营业总成本	374,195,609.99	377,224,513.41
资产减值损失	-8,513,030.24	6,717,485.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87,232.34	7,031,254.43
减:营业外支出	6,902,105.74	100,000.00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减值损失	-10,091,438.72	6,717,485.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77,384.84	7,038,351.81
减:营业外支出	6,902,105.74	100,000.00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营业总成本	1,078,114,296.15	1,041,558,064.05
资产减值损失	-7,436,085.53	-12,212,420.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02,756.39	35,521,956.29
减:营业外支出	6,922,105.74	100,000.00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减值损失	-9,028,235.03	-12,212,420.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82,085.41	36,309,353.44
减:营业外支出	6,922,105.74	100,000.00

更正后内容为:

第四节 财务报表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营业总成本	381,083,835.45	377,224,513.41
资产减值损失	-1,624,804.78	6,717,485.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99,006.88	7,031,254.43
减:营业外支出	13,880.28	100,000.00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减值损失	-3,203,213.26	6,717,485.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89,159.38	7,038,351.81
减:营业外支出	13,880.28	100,000.00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营业总成本	1,085,002,521.61	1,041,558,064.05
资产减值损失	-547,860.07	-12,212,420.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14,530.93	35,521,956.29
减:营业外支出	33,880.28	100,000.00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减值损失	-2,140,009.57	-12,212,420.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93,859.95	36,309,353.44
减:营业外支出	33,880.28	100,000.00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主代码	40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8-11-01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8-10-08 至 2018-10-31 止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截去)。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2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个工作日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00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渠道

1、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8578、400-628-5888,网站:http://www.orient-fund.com、http://www.df5888.com。

2、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3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8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9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18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2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9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00068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88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66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10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00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0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7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66-161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108998)、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地区:0755-25822666、全国(深圳外):800-810-886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58)、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5)、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588)、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0571-9659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532-9657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100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99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65、4008-888-11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777)、中泰证券有限公司(95538)、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4006-662-288)、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0-56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326)、五矿证券有限公司(40018-40028)、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1130,省外请加拨区号0769)、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5318、4008-096-518)、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7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28-588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678-888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1818-188)、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076-612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00-820-289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700-9665)、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内:96228,省外:400-119-6228)、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400-888-6661)、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0-889-6666)、联讯证券(400-888-8929)、中山证券(400-102-2011)、中国国际期货(95162)、钱景财富(400-688-5958)、深圳新兰德(400-166-1188)、浙江同花顺(400-877-3772)、方正证券(95571)、华鑫证券(400-109-9918)、增财基金(400-001-8811)、上海证券(400-891-8918)、上海利得(400-005-6355)、恒天明泽(400-898-0618)、中信期货(400-990-8826)、北京乐融多源(400-068-1176)、上海诺亚正行(400-821-5399)、上海陆金所 (400-821-9031)、上海汇付 (400-820-2819)、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400-021-8850)、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0-178-000)、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400-868-1166)、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6767-523)、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020-89188683)、奕丰金融服务 (深圳) 有限公司(400-684-0500)、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511-8)、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928-226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10)、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993)、上海基煜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021-65370077)、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808-1016)、深圳前海凯恩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804-8688)、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466-788)、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619-9059)、武汉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027-9899)、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810-5919)、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9-5618)、乾道金融信息服务 (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010-66250542)、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0755-83999907)、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业务:95118、企业业务:400-088-8816)、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400-673-7010)、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400-855-7333)、一路财富 (北京) 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0-001-1566)、和合期货有限公司(400-660-4882)、天津市凤凰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022-83125077)、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817-5666)、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0411-88891212)、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352)。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8-076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国红先生、胡小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34,304,9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1.24%)的王国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0,586,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74%)的胡小周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

一、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国红	34,304,920	21.24%
胡小周	20,586,700	12.74%

二、本次拟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情况

1.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 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国红	8,000,000	23.32%	4.95%
胡小周	5,000,000	24.29%	3.10%

4.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

6. 价格区间: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减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1、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如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当年解除锁定股份数量的50%,每年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减持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本人将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如股份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并由股份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股份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东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并且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以上承诺均按照承诺时点的法律法规进行出具,实际执行中将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进行办理。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没有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减持股东虽然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减持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鹏起科技鹏起B股　公告编号:临2018-102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暨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股份质押风险:本次签订的《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涉及的转让股份均已经被质押,这部分股份能否解除质押将影响股份是否顺利转让。

2、股份冻结风险: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因涉及重大诉讼被冻结,《框架协议》涉及的股权和表决权是否能顺利转让存在不确定性。

3、不确定性风险:本次签订的《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仅为各方的意向性约定,不代表各方能够最终完成本次股权收购,其能否签署和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协议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95357G

法定代表人:王达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5月3日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B塔3012-3018房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金资本”)目前参股、控股企业5家,包括: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凯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协议对方股东情况

协议对方广金资本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金控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注册资本:637095.647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5日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座26层2601-2624号房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协议对方股权结构

4、协议对方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604,918,964.25	16,994,589,525.71
净资产	4,166,690,583.50	3,964,806,954.27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9,938,401.32	603,242,665.84
净利润	290,029,240.09	30,731,783.07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张朋起

乙方: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鹏起科技已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600614。乙方为一家中国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乙方或其指定的适格主体转让股份及/或表决权委托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或表决权委托

1.甲方同意并负责协调安排,将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142,0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10%,合法合规的转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适格主体。

股份转让的具体数量和价格,后续双方参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协商并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

2.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将其剩余所持有上市公司部分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适格主体行使,上述委托的效力及于因送股、转增股、配股等变更而新增的股份。

具体股份比例,后续双方协商并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确定,原则上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或其指定适格主体受让该等表决权对应的股份,且该等股份转让至乙方或其指定适格主体名下时终止,或双方达成书面协议解除或终止时终止;在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或其指定适格主体同意,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委托股份,乙方或其指定的适格主体对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委托股份享有优先受让权。

3.本次交易完成后,甲乙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平台优势,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融资能力和市场影响力,共同实现做大做强上市公司的目的。

第二条 对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

1.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乙方有权自行及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2、甲方应促成上市公司予以积极配合,在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乙方有权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收购。

3.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在60个自然日内完成尽职调查,经双方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尽职调查时间。

第三条 排他性约定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乙方及其指定的适格指定为本次交易的唯一交易对象,甲方均不得就涉及本协议中预期进行的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到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其他方或人士进行洽谈、联系;如已经开展洽谈、联系的,应立即终止;如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收到任何第三方与本协议中预期进行的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的提议或报价等,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但无义务)终止本次交易,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确保其关联方遵守本条要求。如本交易因有关审批程序原因未能在六个月内完成,经双方同意可延期三个月。

第四条 保密条款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交易双方或因本次交易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三、拟转让股份状况

拟转让股份状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权人名称	质押数量(万股)	冻结情况
张朋起及其一致行动人	张朋起	15299.9169	8.73%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冻结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6200	
	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1.2344	1.78%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	无
	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2.9792	2.89%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无

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拟转让股份全部被质押,部分被冻结。

四、其他重大事项

2018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粤0104财保186号至225号之一)(以下简称“《协助执行通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书》(2018司冻361号),获知公司大股东张朋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2,999,169股被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数的8.73%。轮候冻结机关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被申请人为张朋起,冻结起始日为2018年10月31日,冻结期限为三年。

申请人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因与被申请人张朋起、宋雪云、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人借款合同纠纷诉前财产保全四十件案件,越秀法院依法作出(2018)粤0104财保186号至225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越秀法院请求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被申请人张朋起先生名下持有公司股份。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为协议对方参股公司,经公司自查以及与大股东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公司和大股东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表示暂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广州金控之间的重大事项。公司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涉及的转让股份均已经被质押,这部分股份能否解除质押将影响股份是否顺利转让。

2、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因涉及重大诉讼被冻结,《框架协议》涉及的股权和表决权是否能顺利转让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为各方的意向性约定,不代表各方能够最终完成本次股权收购。该股权收购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框架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等情况确定。各方会根据磋商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提请各方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后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其能否签署和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4、交易对方参股公司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股东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诉讼,该事项对本次交易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5、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张朋起、宋雪云、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本次权益变动前,本人/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行为未对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造成任何影响。2、本次权益变动后,本人/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索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3、本人/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上市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企业负责承担。	2017年6月6日起开始履行,为长期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张朋起、宋雪云、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本人/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鹏起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存在构成实质性竞争的问题;2.本人/企业将来亦不会从事与鹏起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如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企业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3.若本人/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鹏起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人/企业承担。	2017年6月6日起开始履行,为长期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张朋起、宋雪云、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就本人/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本人/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企业承担赔偿责任。4.本人/企业承诺自本企业盖章之日及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2015年11月9日期开始履行,为长期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张朋起、宋雪云、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鹏起科技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向其他业务与鹏起科技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等;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鹏起科技以外的第三方从事与鹏起科技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人/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鹏起科技之权益而作出;3.如本人/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鹏起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将赔偿鹏起科技的实际损失。	2015年11月9日期开始履行,为长期承诺
		其他	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拟于自2018年5月3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合竞价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9亿元人民币,不高于10亿元人民币。	2018年5月3日起未来6个月内履行

该股权收购正式实施后,由协议对方承担长期承诺责任。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定期承诺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报备文件:《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鹏起科技 鹏起B股　公告编号:临2018-103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31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或“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粤0104财保186号至225号之一)(以下简称“《协助执行通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书》(2018司冻361号),获知公司大股东张朋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2,999,169股被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数的8.73%。

一、股东股份冻结具体情况

轮候冻结机关: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越秀法院”)

被申请人:张朋起

冻结起始日:2018年10月31日

冻结终止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轮候冻结明细:冻结张朋起先生持有